

訴 願 人 劉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8 月 12 日廢字第 41-100-08219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萬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下同）100 年 7 月 12 日 17 時 9 分，在本市萬

華區成都路〇〇號前，發現訴願人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乃錄影及拍照採證，並掣發 100 年 7 月 12 日北市環罰字第 X698252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嗣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 100 年 8 月 12 日廢字第 41-100-08219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0 年 9 月 1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9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

卷答辯。

理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或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壹、廢棄物清理法

項次	29
違反法條	第 27 條第 1 款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200 元-6,000 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1,200 元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當時坐在路邊抽菸，臨時接到簡訊需處理事情，便將菸頭放到地上，準備等下踩熄後拿去丟，舉發人員卻於此時舉發訴願人。訴願人質疑並未離開，丟棄行為未發生，但稽查人員表示菸頭碰觸地面就是亂丟。舉發人員當場未出示法規，拉扯、欺瞞訴願人至警察局包圍責罵，違反正當程序。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所屬萬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發現訴願人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之事實，有採證光碟、採證照片 6 幀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9311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將菸頭放置地上，準備等下踩熄後拿去丟，其並未離開，丟棄行為未發生；且舉發人員行為違反正當程序云云。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不得有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菸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等污染環境行為，違反者即應受罰，且原處分機關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第 50 條第 3 款及

原

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自明。查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

隊收文號第 19311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載以：「…… 1.100.7.12 劉君於成都路○○號前將煙蒂直接丟棄地面上，並未立即檢（檢）拾……巡查員才前往告知當事人違反…

…廢清法之違規行為……。」等語。另稽之卷附光碟內容，已明確拍攝訴願人坐於人行道路燈底座方形檯上，右手丟棄菸蒂於地面後以腳踩熄之連續動作。訴願人於踩熄菸蒂後未立即主動檢拾，其丟棄菸蒂之違規行為應堪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又執勤人員態度如有不佳，固應改善，惟尚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成立。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麗鐘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廷廷  
委員 范清文  
委員 王茹韻  
委員 傅玲靜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5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請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